

#### 希伯來書 六 13 - 20

- 13 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,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,就指著自己起誓,說:
- **14** 「論福·我必賜大福給你;論子孫·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。」
- **15** 這樣,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,就得了所應許的。
- **17** 照樣,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,就起誓為證。
- 18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,神決不能說謊,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、持定擺在我們前頭 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。
- 19 我們有這指望,如同靈魂的錨,又堅固又牢靠,且通入幔內。
- 20 作先鋒的耶穌,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,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

# 引言

1 希伯來書第六章19節說:「我們有這指望,如同靈魂的錨 ),又堅固,又牢靠,且通入幔內。」

## 究竟這裏所謂「靈魂的錨」是什麼意思呢?

錨是安全、依靠,船隻泊岸、抛<mark>了錨,船不至漂流</mark>,撞向 礁石。無論是古代,或是現在,錨都是象徵盼望和安全。

希臘哲學家Pythagoras曾經說過:「金錢不是穩妥的錨, 名譽更弱,究竟什麼才是我們生命的錨呢?我不知道!」 Pythagoras 看到一個真理:

不少人以為有了錢,便有保障,事實上金錢並不穩妥, 一陣子就消失,什麼才是又穩固和牢靠的錨呢?

## 引言

2) 「安全感」這隻怪物,非常有趣,你以為越擁有得多,你就會越安全;但這往往是相反,擁有越多,安全感越少。正如聖經所說:「人正確平安穩妥的時候,災禍突然來到,如同產難的婦人,無可避免。」

想起黃梵志的一首詩:

世無百年人,強作千年調。 打鐵作門限,鬼見拍手笑。

人會死的、會老的、會變化的,人有悲歡離合,月有陰晴圓缺, 此事古難全。無論我們怎樣努力,絕不會長生不老,正因如此 ,人往往是活在一種不安全的景況中。 引言

3) 真正的平安,唯有在永生的神 才可以找到。

我們就要看看這段非常精彩的經文,尋求那真正靈魂的錨。



## (一) 神竟起誓 v.13-17

- 13 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,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, 就指著自己起誓,說:
- 14 「論福,我必賜大福給你;論子孫,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。」
- 15 這樣,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,就得了所應許的。
- 16 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,並且以起誓為實據,了結各樣的爭論。
- **17** 照樣,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,就起誓為證。



1) 希伯來書的作者強調,唯一**真正的安全感**,即這裏所謂生命之錨,是主耶穌。他引用 了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故事作為一個例證。

在v.14所提到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,是引自創世記22章17節,這是發生在亞伯拉罕獻以撒之後。

神要亞伯拉罕將他心愛的獨生子以撒獻上,在摩利山上築壇把他獻上燔祭。正當他要下手的時候,神就阻止他,並且為他預備了一隻獻祭的羔羊。亞伯拉罕稱這地為「耶和華以勒」,意思是:耶和華必有預備。其後聖經記載說:「耶和華說:你既行了這事,不留下你的兒子,就是你獨生的兒子,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:論福,我必賜大福給你。論子孫,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,如同天上的星,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,並且地上萬國都因你的後裔得福,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」(創世記 第22章16至18節)

(一) 神竟起誓 v.13-17 1)續

首先我們要看看這個應許,可以分為三部分:

- \*\* 起誓的公式 「必定」、「一定」,是非常肯定的。
- \*\* 我要賜福給你 也是一個非常肯定的句子。
- \*\* 我也使你多多繁殖, 這更是一個非常肯定的應許。

按著聖經的原文,神的應許有三個:

- \*\* 神賜福給亞伯拉罕及其後裔,他們會多多繁殖。
- \*\* 地上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而得福。
- \*\* 亞伯拉罕及其子孫必得仇敵的城門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只討論到第一個應許,因為他的重點並不是應許的內容,而是**強調神是怎樣立此應許的**。

(一) 神竟起誓 v.13-17

2) 神是怎樣起誓的呢? v.12「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,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,就指著自己起誓。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,而且已起誓為實據,了結各樣的爭端,照樣神願意為那成就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。」

為什麼神向亞伯拉罕起誓是這麼緊張呢?我們發誓,是因為恐怕別人不相信我們,對我們的誠信有懷疑,為了免除他們的懷疑,就起誓。那麼,神有為什麼要向亞伯拉罕起誓呢?

\*\* 首先我們要明白 **「約」**的意思。 在中東上古時代,每逢立約的時候,都要起誓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,願意把自己捆绑在這應許上,永不拋棄,也不背叛這約,既然是如此:神就要起誓了!

#### (一) 神竟起誓 v.13-17 2)續

- \*\* 希伯來書的作者又從人的角度去看起誓這事。從消極的方面看,起誓是用來結束人和人當中的一些爭論。「爭論」一字,也曾出現在7章7節,在哪兒中文是譯作「駁不過」「反駁無效」。我可以舉個例子:某某人指著我說:你欠了我一千元,這是我昨日借給你的。我對他說,我沒有,一個仙也沒有向你借過。於是我們二人發生了爭論。我對他說:我可以起誓,我絕對沒有向你借過一千元;你能否也向我起誓,真的借了一千元給我?他不肯。他之所以不肯,是因為他心虛,那就應該結束了這爭論。在昔日的時代,這是一個非常流行的方法來解決爭論。
- \*\* 從積極方面看,起誓同時也是一種擔保,是有一種保證的作用。所以v.16 說:「並且以起誓為實據。」希臘文bebaiosis其實就是擔保和保證的意思。考古學家發現:在一些蒲紙的文獻中,這一個希臘文字,往往出現在一些契約之中,顯示出賣主向買主的保證,該物已經屬於買主了!
- \*\* 然而,當時的規矩,起誓是要向一個比自己大的起誓,但沒有人比神更大,所以神就要指著自己起誓言。

#### (一) 神竟起誓 v.13-17

3) 然而,神和人立約,既有**神**的應許和恩典,同時**人**亦有他的責任。 v.15:「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,就得了所應許的。」 這裏有一個問題,這裏所謂「就得了神的應許」是什麼意思呢?

我們知道在亞伯拉罕的生平中, v.14的應許還沒有實現, 他的子孫還沒有多起來。事實上,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13節告訴我們:這些人(包括亞伯拉罕在內)都是存著信心死的, 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, 他們只是從遠處望見, 這歡喜迎接, 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、是寄居的。為什麼這裏竟然說亞伯拉罕已經得了神的應許呢? 如果這應許不是指14節的應許, 這樣是什麼應許呢?

我們要知道,神立此應許,是在獻以撒一事之後:所以這應許應該是指「以撒」而言, 以撒就是應許之子,新起初應許他有個兒子,歷經25年終於得著了。今次,神為他預備 了一隻羔羊代替了以撒,亞伯拉罕感恩的說:「他彷彿從死中得回自己的兒子。」(11 章19節) 我們可以說,雖然這應許並非指v.14的應許,但這卻又是應許之開始,陸續有 來。不過要有一個條件,就是恆久忍耐,所謂恆久忍耐即是「信心」,正如第六章12 節說:「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」。我們必須相信,完全委身,才能承受這個應許 ,亞伯拉罕如是,我們也是如此,沒有相信,沒有委身,也就沒有承受這應許了!

- 18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,神決不能說謊,好叫我們這逃往 避難所、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。
- 19 我們有這指望,如同靈魂的錨,又堅固又牢靠,且通入 幔內。

1) v.18 告訴我們,神為什麼要這樣做。先前,我們說過:這既有消極原因,亦有 積極原因,讓我們知道:神所應許的必成就。到了第18節的時候,作者講得更 清楚: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,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,可以大得勉勵 。」神是體恤我們,知道我們都是一班沒有安全感的人,就勉勵我們。

「勉勵」一字,希臘文是parakaleo,意思是在旁鼓勵我們,為我們打氣,作我們的啦啦隊。

首先,我們要看看「藉著兩件不更改的事」是什麼意思。這兩件事是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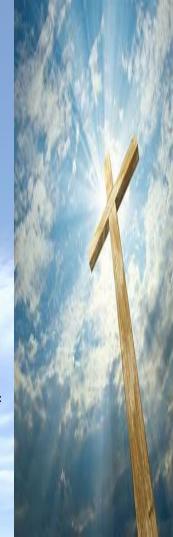
a)神的應許 b)神起誓立此應許。

v.13 提到的兩個字「應許」「起誓」都是動詞,但v.17所用的這兩個字卻是名詞,神的應許:就是亞伯拉罕有子孫,根據加拉太書3:16所說,這子孫其實是指到耶穌,神為了證明這應許的實據,就指著自己起誓言,這兩件事是不能更改的,也不會更改的,因為神在這兩件事裏,永不會說謊。或者我們可以說得清楚一點:對神來說,尤其是有關這兩件事,說謊是不可能的。

2) 然而,作者並非說:這應許及安慰是普及所有人,非也!只有某些人才得著安慰。希伯來書的作者稱這些人為「我們」,就是「我們逃往避難所, 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。」

這裏有兩個字非常重要:第一個是「<u>逃</u>」,第二個是「持定」,或譯作「找緊不放」。這是一幅舊約的圖畫。指到一些沒有安全感的人,逃到神的祭壇哪裏避難,抓著祭壇的角。在列王記上1:5及12:28,我們看到亞多尼雅和約押,因怕所羅門報復,就逃到耶和華帳幕中的祭壇,抓住祭壇的角。所以,「我們」就是指到一班體會到自己沒有安全感,倚靠自己是沒有可能,只能逃到神哪裏,找緊神給我們的應許,這應許就是耶穌基督的救恩。

我們抓住些什麼呢?就是「擺在我們前頭的盼望」,我們的安全感,不是 建基在哪些看得見的東西,如:金錢、權力、地位,這都是false sense of security。而是擺在前面的盼望,憑著信心所持定的盼望,雖然是將來, 好像有點不肯定的元素,但是這句是神的應許,就是肯定的了,正如希伯 來書第十二章第1節說: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: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只有 那些用信心持守者盼望的人才真正得到勉勵和安慰。



3) 作者用了一個非常生動的詞句內形容我們這些滿有指望的人:「如同 靈魂的錨,又堅固、又牢靠,且通入中幔內。」

什麼是靈魂的錨?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四次 (使徒行傳27:29,30,41),但使徒行傳是描述一個真正的錨,唯有在這裏卻是一個寓意的錨。「靈魂」是指生命,「錨」是指安全感,我們所依靠的既堅固、又牢靠,非常安全的。

跟住作者說:「且通入幔內」,這是一個非常精彩的比喻。作者有意 把錨的比喻和帳幕內部(幔內) 連在一起,非常有意思。我們想想,當 我們船隻泊岸的時候,把錨拋在海裏,走著海底,牢靠堅固,不致動 搖,但我們的生命之錨,卻不是拋在海底,而是拋到會幕的幔子內部 原來猶太人的會幕分為三層,最內的一層稱為至聖所,象徵神所在 之地。大祭司每年進行一次。我們生命的錨,是拋到神哪裏,既不是 <mark>海底,也不是祭壇的角,而是神自己</mark>。約押抓緊祭壇的角,還是被殺 ·但我們卻是非常牢固。我們之所以能夠進入幔內,是因耶穌的死, 把幔子分為兩半,以致我們可以進入幔內,就如20節說:「作先鋒的 耶穌,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」 我們就要詳細看看這一節非常重要的經 文。



### (三) 作先鋒的耶穌 v.20

v20「先鋒的耶穌, 記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, 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

1) 首先,我們要看看「作先鋒」是什麼意思?為什麼作者稱耶穌為先鋒呢?

「**先鋒**」這個字希臘文是prodromos,在新約聖經,這個字只出現過一次,就是在這裏。他有三個意思:

- \*\* 先頭部隊。
- \*\* 開路先鋒。
- \*\* 探子。

無論是先頭部隊、或是開路先鋒,或是探子,他們都是走在人的前頭,更是為後隨的人預備道路和鋪路,讓他們也可以安然抵達目的地。 Prodromos 不是一個理論家,只躲在後面的指揮官,但不是一個高高在上,不識人間煙火的元帥,而是經歷諸般憂患,嚐過各樣試探,為我們開了一條又生又活的道路之先鋒。正因如此,他不但是我們的先鋒,也是我們的大祭司,為我們代求的大祭司。



# (三) 作先鋒的耶穌 v.20

2) 正因如此,耶穌已經為我們進入了幔內,升到高天,我們只管坦然無懼來到他的施恩寶座前,為要求憐憫、得憐恤、蒙恩惠、作隨時的幫助。而且,他是按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,一次過為我們的罪獻上要自己,成就了救恩。

## (三) 作先鋒的耶穌 v.20

3) 在人生的道路上,總有生命死別、得失成敗。面對這不明朗的人生,



### 你的錨是拋在哪兒呢?

# 是哪些隨時可以失去東西?

是哪些眨眼間便消失的肥皂泡,你話事有永恆價值,是基督所似我們的生命呢?